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3.021

量词性语素的名化与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属性

徐华阳¹, 颜红菊²

(1. 澳门科技大学 国际学院, 中国 澳门 999078; 2.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省语言资源研究基地,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类型归属在学界观点分歧很大, 量语素名化是思考问题的一个角度。从名化的角度来说, 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意义发生了名化, 从计量义转为指称义, 名量式复合词属于定中式复合词。量语素名化的途径和机制是构式强迫和转喻。量语素在词法层面的功能和意义与量词在句法层面不同。词法结构中的量语素会游离出“数量”结构, 意义会发生转移, 获得更自由的词法位置和更强的构词能力, 量语素名化只是量语素意义转移中的一种。名量式复合词处在定中式复合词系统之中, 而非系统之外的特异现象。

关键词: 名量式复合词; 量语素名化; 定中式复合词; 构式强迫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24)03-0177-08

名量式复合词指的是由一个名词性语素和一个量词性语素构成的复合词, 名词性语素在前, 量词性语素在后。为称说方便, 我们将名词性语素、量词性语素分别简称为名语素、量语素。

名量式复合词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 究竟包括哪一些, 界定并不统一, 最严格的界定是这一类复合词只有 20 个^①, 具体如下:

马匹 布匹 船只 舰只 艇只 书本 花朵 人口 牲口 画幅 煤斤 地亩 车辆 枪支 纸张 皮张 灯盏 田亩 银两 兵员

我们下文提到的严格的或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即为这一类。

一 名量式复合词结构类型确定的困境

名量式复合词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复合词, 对其结构类型的归属, 意见分歧很大, 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1) 偏正式, 如陆志韦^②, 赵元任^③, 朱德熙^④等。

(2) 补充式, 一般的现代汉语教材都这么处理, 如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⑤, 邢福义、汪国胜^⑥, 黄伯荣、廖序东^⑦等。

(3) 附加式, 如刘世儒^⑧, 黄盛璋^⑨, 黄载君^⑩,

收稿日期: 2023-10-30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基地项目(21JD025)

作者简介: 徐华阳(1996—), 女, 辽宁大连人, 博士生, 主要从事汉语词汇语义学研究。

①李丽云:《汉语名量式合成词的结构及其界定标准》,《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②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51页。

③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2页。

④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2页。

⑤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现代汉语(重排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2页。

⑥邢福义,汪国胜:《现代汉语(第二版)》,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1页。

⑦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增订六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208页。

⑧刘世儒:《论魏晋南北朝的量词》,《中国语文》1959年第11期。

⑨黄盛璋:《两汉时代的量词》,《中国语文》1961年第8期。

⑩黄载君:《从甲文、金文量词的应用考察汉语量词的起源与发展》,《中国语文》1964年第6期。

马庆株^①,辛永芬^②,韩陈其^③等。

(4)并列式,如李宗江^④,董秀芳^⑤等。

对一种复合词的结构属性判断有如此大的分歧,说明我们认识上存在困境。这种困境的产生,我们认为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将对句法层面的量词的理解迁移到词法层面,对量词的句法功能与词法功能的差异缺乏明确的认识;另一方面,对量语素的构词功能缺乏全面整体的认识,名量式复合词被孤立地看待,没有将其放到整个词法系统中去思考它的词法地位。

我们支持第一种观点,认为名量式复合词属于偏正式复合词,结构中的量语素已经名化,即量词性语素已经成为名词性语素。较早认为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发生名化的是陆志韦,他认为“量字”是作为抽象名词加入构词的,“名量”实际上不过是“名名”^⑥。李宗江从意义上分析,也认为量语素“逐渐获得了名词的意义”^⑦。

老一辈语言学家发现了名量式复合词的特殊构成,并将其定性为定中式的偏正复合词,这是非常有见地的。可惜,由于时代局限,并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证,导致这个结论缺乏接受的普遍性。本文从量语素名化的角度提供一种论证思路,并将量语素放到整个构词法系统中去观察,让名量式复合词获得系统性的描写和解释。

二 量语素名化的形式途径

量语素通过两种途径实现名化:第一种,后附名词性后缀,转化为名词;第二种,充当定中式复合词的中心成分。

第一种,可以附加名词性后缀的量语素,一般附加后缀“-儿”或“-子”,如:个_儿、本_儿、把_儿、对_儿、朵_儿、堆_儿、片_儿、块_儿、丝_儿、团_儿、“本子、对子、册子、团子”。这些量语素可以独立充当名词的词根,也可以独立成词,实际上可以认为是名/量兼

类词,以上各例《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以下简称《现汉》)明确标注为名词^⑧。

第二种,充当定中式复合词中心成分的量语素,如:件、册、间、号、群、帮、层、滴、种等。这些量语素不能独立构成名词,但有独立的名词性义项,《现汉》在释义时列出其名词性意义,举例绝大部分为定中式,如:铸件、案件、名册、画册、里间、车间、鸡群、马帮、汗滴、水滴。量名兼类的量语素释义中的例子同样绝大多数为定中结构,如书本、账本_儿、草把、秫秸把、柴火堆、土堆、布片_儿、玻璃片_儿、纸片_儿、明信片_儿、纸团_儿、棉花团_儿。可以说,充当定中结构的中心成分是量语素名化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在这些例子中,量语素被认为已经发展出名词义,构成的复合词被认为是定中式复合词,不被认为是名量式复合词。

被严格界定的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在词典释义中并没有独立的名词性义项,因而这类名量式复合词被排除在定中式复合词之外。

我们认为,名量式复合词属于第二种,即量语素充当定中式复合词的中心成分,以上各例中就藏了一个通常被看作名量式复合词的“书本”。名量式复合词是定中式复合词,其中的量语素在名化的范畴之中,不过其名化程度不及前两种,并未形成独立的名化义,是在特定结构(定中结构)中的临时名化。

三 量语素名化的程度差异与名量式复合词定中结构的典型性差异

在名量式复合词的研究中,有一类研究是专门讨论名量式复合词的鉴定或判断标准的,如李丽云^⑨,吕军伟、郑博^⑩。汉语中究竟有多少名量式复合词,不同的分析结果差异很大,根据陆云^⑪

①马庆株:《现代汉语词缀的性质、范围和分类》,《中国语言学报》1995年第6期。

②辛永芬:《名量结构的合成词》,《殷都学刊》2001年第4期。

③韩陈其:《汉语词缀新论》,《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④李宗江:《语法化的逆过程:汉语量词的实义化》,《古汉语研究》2004年第4期。

⑤董秀芳:《从现代汉语个体量词的名性特征看其内部差异》,《世界汉语教学》2013年第1期。

⑥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51页。

⑦李宗江:《语法化的逆过程:汉语量词的实义化》,《古汉语研究》2004年第4期。

⑧本文词义注释均来自《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⑨李丽云:《汉语名量式合成词的结构及其界定标准》,《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⑩吕军伟,郑博:《从量词角度看现代汉语名量式合成词问题》,《鸡西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⑪陆云:《名量式合成词的语法化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的统计,多的有 112 个,少的只有 19 个^①,判断标准也各有不同。尽管判断标准和结论不同,基本出发点却是相同的,就是将名量式与名名式区别开。其中有一条重要的区分依据就是量语素是否已发展出名物义。被认为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没有发展出名物义,仍然是量语素,构成的复合词是名量组合,在结构类型归属上,名量组合就不属于定中结构,得另找出路。

我们将名量式复合词放在原型范畴观下观察,名量组合与名名组合的纠缠不清就能迎刃而解。量语素的名化是一个原型范畴,内部名化程度并不均衡,有程度差异。量语素的名化程度差异使得名量式复合词也不是一个匀质的系统,有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分。不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由于量语素名化程度高,转化成了名名式复合词,成为定中结构的正常成员,而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由于量语素名化程度低,成为定中结构的边缘成员。

(一) 量语素名化的等级序列

量语素的名化内部并不均衡,呈现程度的差异:(1)彻底的名化,不仅在意义上已经名物化,词性上也已经名词化,能独立构成名词,是名/量兼类词,这一类即第二小节中的第一种;(2)不够彻底的名化,不能独立构成名词,但是在意义上发展出独立的名物义,且构词能力很强,具有独立自由的构词能力,这一类即第二小节中的第二种;(3)临时的名化,没有发展出独立的名物义,它们的名物义只局限在固定有限的复合词中,是临时的意义,这种临时的名物义没有独立自由的构词能力,这一类即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如辆、匹、支、口、张、只等。

我们将量语素的名化程度差异列一个等级序列:

名词化 > 独立名物义 > 临时名物义

(二) 名量式复合词的典型性差异

吕军伟、郑博认为名量式合成词有典型与非典型之分^②,我们同意这个观点。名量式复合词是一个原型范畴,成员的典型性是由量语素的名化程度决定的,名化程度越高,越是不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名化程度越低,越是典型的名量式复合

词。我们可以列一个名量式复合词的典型性等级序列:

名名复合词 > 名名/名量复合词 > 名量复合词

连续统左端,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名化程度最高,量语素已经名词化,可以分析为名名组合,放在名量式复合词系统来看,这些词是不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如草把、土堆、柴火堆;连续统中段,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发展出独立的名物义,但未名词化,究竟是名名组合,还是名量组合,不好确定,如银锭、账本、人群;连续统右端,复合词中的量语素没有发展出独立的名物义,这种就是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如银两、书本、人口。

(三) 名量式复合词定中结构的典型性差异

从结构关系上来看,名量式复合词定中关系也相应地存在典型性差异。名量式复合词定中关系的凸显程度与词中名、量语素的计量关系是反向相关的,计量关系越弱,定中关系便越清晰、越好判断,计量关系越顽强,定中关系便越不清晰、越不好判断。名、量语素的计量关系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名语素与量语素没有计量关系。如:

名册、画册、里间、车间、歌本、课本、外层、针剂、汤剂、马帮、车次、五言对、工件、文件

第二种是名语素与量语素有计量关系,但量语素不是名语素专用的计量单位,搭配选择不受限。如:

人群、鸡群、人类、菌类、人种、工种、账本、账册、草丛、花丛、火把、草把、油层、皮层、火堆、土堆

第三种是名语素与量语素有计量关系,且量语素是名语素专用的计量单位,搭配选择受限。如:

人口、房间、书本、花朵、云朵、纸张、皮张、汗滴、水滴、药剂、兵员、车辆、银两、银元

这三类复合词虽然形式上都是“名+量”组合,但由于名语素与量语素的计量关系不同,量语素计量功能的强化程度就不同。第一类,名语素与量语素之间完全没有计量关系,量语素的计量功能在结构中已经非常明显地被解除,在形式上完全不能恢复成“数量名”结构,名语素与量语素

^①实为 20 个,即李丽云(2009)的界定,作者对原作统计有误。

^②吕军伟,郑博:《从量词角度看现代汉语名量式合成词问题》,《鸡西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

之间已经完全不会引起“计量对象+计量单位”的理解,量语素的名化义独立而清晰,这一类分析为定中结构不会有分歧,是明确的定中结构。

第二类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大多是集合量词与成形量词,这些量词的计量对象并不是专用的,量语素与名语素之间的计量关系并不那么紧密,一个量语素往往可以组成较多名量式组合,如条:柳条、藤条、线条、粉条、枝条、金条;群:人群、蜂群、星群、牛群、马群;粒:米粒、饭粒、麦粒、籽粒。这一类量词与名词的组合是开放的,不是专用的、稳固的,当它们离开“数量名”结构,计量功能便很容易被弱化,因此,这一类尽管在形式上可以恢复成“数量名”结构,量语素的名化义仍然能在大量的“名量”结构中被提取出来,获得较为清晰的名化义,定中关系也得到凸显。但由于这一类可以恢复成“数量名”结构,因此,判断时,可能会在定中结构与名量组合间犹豫。

第三类复合词中的量语素一般是专用量词,只适用某一种或一个特定事物,计量能力非常有限。专用量词与名词的关系非常紧密,计量功能非常顽强,哪怕离开“数量名”结构,计量功能还是难以淡化,人们注意到的仍然是名量之间的计量关系,将“名量”组合看成是“数量名”组合的异位。定中关系在这种顽强的计量关系下被掩盖,量语素的名化义既不清晰也不独立。这一类便是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是不典型的定中结构,这种边缘地位导致人们对其结构类型归属产生认识障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是否能恢复成“数量名结构”是用来鉴定名量式复合词的一条标准,这一标准混淆了名量组合和数量名组合,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组合结构,名量组合是词法格式,数量名组合是句法格式,不具有可变换的同义关系,也没有派生关系。也正是这一标准严重阻碍了我们对名量式复合词词法性质的认识。从构成成分上来看,只要是“名语素+量语素”组合的复合词,都是名量式复合词,与“数量名结构”没有关系,因此,能否恢复成“数量名结构”不应该成为一条判断标准。

四 量语素名化的构式解释

名量式复合词整体功能是名词,但中心成分的量词性的,是一种中心成分与整体功能不一致的离心格,从语义上看,中心成分与整体存在语义矛盾,是典型的“语义冲突、类型错配”组合。

定中式复合词的中心成分不由名词性语素充当,这种现象在汉语中非常常见。有中心语素为动词性的,如“钟摆、美谈、石雕、鞋垫”;有中心语素为形容词性的,如“蛋黄、饼干、家丑、前贤、农忙”。名量式复合词的中心语素则为量词性的。这些都是类型错配的定中式组合,这些定中式复合词中的非名词性中心语素都发生了“构式强迫”,被定中构式强迫发生语义变化,即名化。

构式强迫(construction coercion),也被翻译为构式压制、构式强制,是用来调节构式和词之间语义冲突、类型错配的机制。构式有独立的意义,如果词不能满足构式义的要求,就可能被强迫进行类型移变,包括论元结构的变化、意义变化等^①。

定中复合名词是一种向心结构,作为一个构式,其构式义是修饰、限定一个实体,因此其中心成分通常是表指称的名词性语素。如果不是,就会出现范畴错配,构式可能会强迫中心语素进行类型移变,被重新分析为一个表指称的名词性语素,如蛋黄、球迷、冷饮、热饮、牙刷、密探^②。

名量式复合词在整体上的词类属性是名词,要求其中心成分也是名词性的,处于中心位置的量词性语素在定中结构的要求下,意义发生变化,不再计量,而是表与整体结构一致的名物义。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发生名化,是定中构式强迫的结果。

构式强迫使得名量式与名名式得到统一的解释,名量式复合词不管是典型成员还是不典型成员,都能够统一到定中式偏正结构的框架中,而不是有些是定中结构,有些非定中结构。如纸片_儿、纸团_儿——纸张,有关名量式相关的讨论中,所举用例都只有“纸张”,而没有“纸片_儿、纸团_儿”,也就是说,“纸片_儿、纸团_儿”被认为是名名组合,属于定中结构,而“纸张”是典型的名量式,另属一类。类似的例子还有“人群、人种——人口”“花丛、花束——花朵”“车队、车次——车辆”等等。

^①宋作艳:《定中复合名词中的构式强迫》,《世界汉语教学》2014年第1期。

^②宋作艳:《定中复合名词中的构式强迫》,《世界汉语教学》2014年第1期。

我们还找到一些量语素相同,但通常也被分别对待的名量式组合,如“队员、人员——兵员”“毒剂、汤剂——药剂”“课本、账本——书本”,“兵员、药剂、书本”常见于名量式复合词的举例,其余的“员、剂、本”构成的复合词却一般不被列入名量式复合词之中。在构式强迫的视角下,这些词都是定中结构,定中构式让其中的量语素发生了名化,让这些错位配置实现了形式和意义的统一。

五 量语素名化的意义、认知解释及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意义

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失去了计量义,那么,它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是不是不表计量义了就是没有意义,变成词内无义成分了?将名量式复合词归为附加式复合词的语义基础正是认为词中的量语素意义丧失,名量式复合词结构归属确定的难点也恰在此,即找不到量语素的意义。要比较彻底地解释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属性,我们必须找到量语素的意义。

(一) 量语素名化的意义

我们现在可以对量语素的名化做一个更为明确的表述,即,量语素在语义上不再表计量,而是表指称,指称一类事物,具有名物义。

量语素的指称义在《现汉》中有明确的义项释义,我们将指称义和计量义放在一起观察。如:

个_儿:②[名]指一个个的人或物。①[量]用于没有专用量词的名词。

件:②(~儿)指可以一一计算的事物。①[量]用于个体事物。

群:①聚在一起的人或物。④[量]用于成群的人或东西。

堆:③(~儿)[名]堆积成的东西。⑤[量]用于成堆的物或成群的人。

这些量语素的释义尽管表述方式不同,但释义方法却是相同的,即指称义和计量义是互相解释的,可以用统一的格式表示。

成形量词和集合量词的指称义和计量义的释义格式为:

X:[名]成 X 的事物——[量]用于成 X 的事物。
(X 为被解释的量语素)

其余量词的指称义和计量义的释义格式为:

X:[名]可以用 X 计量的事物——[量]用于……(指出计量事物的范围)。

那么,一般来说,量语素 X 的指称义我们可以统一表述为“可以用 X 计量的事物。”如:

辆(车辆)——可以用“辆”计量的事物

匹(马匹、布匹)——可以用“匹”计量的事物

盏(灯盏)——可以用“盏”计量的事物

这个释义方法同样适用于“银两、地亩”中度量衡量词的名化义解释。

(二) 量语素名化的转喻机制

量词由实词虚化而来,绝大部分来源于名词或动词,从意义的发展来看,“名词、动词演变为个体量词都借助于被计量的物体与作为计量单位前身的名词、动词的内在联系”^①,计量义一般来源于指称义或动作义,是通过该事物的特征来计量该事物,属于相关引申。从认知角度来说,相关引申的认知机制是转喻。

量词名化与量词虚化有着共同的认知机制。名/动词虚化为量词的转喻过程来自事物特征对事物计量方式的转指。量词名化的转喻过程来自事物计量方式对事物的转指。量词产生,使得事物有了一种新的特征,即计量方式,这种新的特征,通过转喻机制,又可以用来指称具有该计量方式的事物,于是量词就发展出了新的指称义。

(三) 量语素名化的范畴化功能

从范畴化的角度来说,非名语素的名化产生了新的转喻语义类,动名转化是动作转指人或物,形名转化是性状转指人或物,量名转化则是计量方式转指人或物。

量词名化的指称义是通过事物的计量方式转指事物获得的,计量方式作为事物的一种特征与事物的性状、动作等特征不同,是非物理性、非物质的,极为抽象,归纳出来的范畴也极为抽象,陆志韦认为“量字加入构词是作为抽象名词用的”^②不无道理。范畴的抽象性是名量式复合词表总称义的语义基础,表示总称的、集合的概念往往是抽

①郭锐,李知恩:《量词的功能扩张》,《中国语文》2021年第6期。

②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51页。

象的,而个体则是具体可感的。因此,“马”是具体的,可以指称个体,“马匹”则是抽象的,用以指称总称概念。在范畴等级系统中,总称概念处于上位范畴,个体概念处于下位范畴,如“匹(马匹、布匹)——马、布”“辆(车辆)——车”。

量语素的范畴化功能是有差异的,有的范畴化功能强,包含较多的下位范畴,有的范畴化功能弱,包含较少的下位范畴,极端的便是只有一个范畴成员。量语素的范畴化功能与其计量功能有关,计量功能强的,计量对象数量多、范围广,范畴化的对象就多、范围就广,范畴化功能就强,反之,范畴化功能就弱。范畴化功能的差异直接表现为量语素的构词能力,范畴化功能强的构词能力强,能组成较多的复合词,如“件、项”;构词能力弱的,组成的复合词较少,如“辆、盏”,能组成的词就只有“车辆、灯盏”。范畴化功能弱的往往是专用量词,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往往范畴化功能弱。

(四)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意义

我们要证明名量式复合词的定中结构属性,只找到名量式复合词中量语素的意义是不够的,还应该确认名语素与量语素的结构关系及整个结构的结构意义。

从构成成分的结构地位来说,名量式复合词中的名语素是修饰成分,量语素是中心成分。

黄月圆在讨论词与短语的分界时指出“词的组成部分不能受修饰语的修饰”^①。“词的组成部分”,对定中式复合词,更进一步说应该是“词内修饰语不能受句法修饰语的修饰”,句法修饰语是指向定中式复合词中心成分的。如:

小马路——小路 小的马路 *小马路
一条马路——一条路 *一条马 *一匹马路

名量式复合词在语义上一般表示总称,不与含有个体量词的数量短语搭配。但实际使用中,名量式复合词会与表多量或大量的数量短语搭配,如罗堃所举各例^②:

160 多条船只 1.25 万台车辆 480 艘船只
七个灯盏 两起事件 四个楼层

名量式复合词与数量短语的搭配,遵循量词不重复原则,即“数量短语中的个体量词与‘名量’式名词中的量语素不重复”。“可以说‘五艘船只’、‘五条船只’、‘五只船只’”,但“五只船只”很少见。罗堃认为这是“出于言语表达的丰富性的考虑”。

但是,我们不认为不重复原则仅仅为了追求语言表达的变化,而是反映了“词内修饰语不能受句法修饰语的修饰”的规则。名量式复合词前加数量短语是一种句法操作,得遵守句法层面的规则,数量短语中的量词不与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重复,是指这二者不能有冲突,这证明,是量语素参与了这种句法操作,数量短语中的量词是受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制约的。与此相反,数量短语的量词却是可以与名量式复合词中的名语素相冲突的,也就是说,名语素并未参与句法层面的操作,名语素不制约数量短语中的量词。如:

七个灯盏 两起事件 四个楼层 一颗米粒
一个房间
*七个灯 *两起事 *四个楼 ? 一颗米
? 一个房

数量短语指向量语素,而不是名语素。这能够证明:名语素是名量式复合词中的修饰性成分,不受句法层面的修饰语修饰,量语素是中心成分,受句法层面的修饰语修饰。

那么,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意义是什么?名语素与量语素又是一种怎样的语义结构关系呢?

名量式复合词实际上是名名式,董秀芳将“ N_1N_2 ”式复合词的语义概括为“是一种 N_2 ”^③,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意义可以概括为“是一种用某个量词计量的事物”,如:

(车)辆——一种可以用“辆”计量的事物
(马)匹/(布)匹——一种可以用“匹”计量的事物
(灯)盏——一种可以用“盏”计量的事物

定中式复合词的强势语义模式为:“提示特征+事物类”^④,名量式复合词符合这种语义模式,

①黄月圆:《复合词研究》,《国外语言学》1995年第2期。

②罗堃:《无标记“名量”式名词与数量短语搭配考察》,《天中学刊》2010年第1期。

③董秀芳:《汉语的词库与词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48页。

④董秀芳:《汉语的词库与词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48页。

名语素是表示特征的修饰限定成分,量语素是表示范畴的中心成分,但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是多样的、复杂的。

汉语复合词的语义结构关系中有一类是“小类名+大类名”^①。结构意义可表述为“包含某一小类的某一大类”,如松树、柏树、玫瑰花、兰花、啤酒、卡车、苹果、芹菜等。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也属这一类,名量式复合词的名语素不再表示事物类,而是表示事物特征,作为小类提示大类的特征,量语素则表示更高层级的类。如:

车辆——包含“车”的可以用“辆”计量的事物

马匹/布匹——包含“马/布”的可以用“匹”计量的事物

灯盏——包含“灯”的可以用“盏”计量的事物

其他不典型的名量式复合词的语义结构与一般的定中式复合词非常一致,参看第六部分“X+量”定中式复合词的分析。

六 量语素的构词能力

我们将量语素放到整个构词系统中观察,就会发现量词在词法系统中的地位与其在句法系统中是完全不同的,组合能力、表义功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在构词上,量语素的组合位置突破了“数+量+名”的限制,可以不与数词组合,也可以不放在名词前面。随着量语素位置的改变,量语素不再表示计量义。

量语素组成的复合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数量”式复合词,一类是非“数量”式复合词。“数量”式复合词如“一阵、百倍、百年、千斤、万丈”等,这种组合与句法组合是一致的。非“数量”式复合词则比较复杂,并不只“名+量”一种。我们分为三大类:“X+量”式、“量+X”式和“量+量”式。

“X+量”式复合词一般是定中式,量语素充当定中式的中心成分。名量式是其中的一种,“X”不仅可以是名语素,还可以是动语素、形语素等。如:

件:

名+件:事件、物件、案件、工件

动+件:邮件、摆件、挂件、铸件、制件、作件

形+件:快件、零件

它们的语义结构系统也很完整,有各种定中式复合词的语义结构类型分布,根据颜红菊的分类^②,有如下几种:

小类名+大类名,如:事件、房间、书本、事项

功用+语义类,如:配件、车间、课本

方位+语义类,如:里间、外间

处置方式+语义类,如:邮件、包间、用项

制作方式+语义类,如:写本、抄本、画本

动态属性+语义类,如:进项、存项、余项

性状+语义类,如:暗间、弱项、孤本、珍本

“量+X”式复合词一般也是定中式复合词,不过量语素充当定中式的修饰限定成分。比较典型的是“个”,“个”在这个位置构词能力很强,如:“个人、个体、个案、个别、个唱、个股、个例”,其他的如:“只身、只言片语、只字(不提)、片言只字、(独具)只眼、滴水(不漏)、份额、匹马(单枪)、匹夫”。充当限定成分的量语素表示极少量,并由此发展出新的意义,如“个”和“只”,以上各例,《现汉》都解释为“单独的”,可视为性状义。

“量+量”式复合词一般是并列式复合词,如“卷宗、章节、等级、门类、颗粒、部类、场次、片段、种类、层次、层面、篇章、条款”。“量+量”式并列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同样也不再表计量,其中的量语素也发生了名化。不过,“量+量”式并列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名化与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名化还是有些不同。名量式复合词中的量语素名化的机制是转指,量量式并列复合词的量语素名化不都是转指,还有自指。

在量语素的构词体系中,我们能找到名量式复合词的词汇地位:从结构上看,名量式复合词是“X+量”格式中的一种,而“X+量”格式又是量语素构词中的一种;从意义上看,量语素在构词中意义发生了转移,量语素名化是量语素意义转移中的一种。

结语

我们从名化的角度来看名量式复合词,不仅

^①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修订版)》,王洪君等修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4页。

^②颜红菊:《现代汉语复合词语义结构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能解释名量式复合词的结构属性,也能完善构词层面的名化系统。量语素的名化并非孤立的,它处于非名语素名化的系统中,这个系统包括动语素名化、形语素名化、量语素名化等。名词化或名物化在汉语研究中被广泛关注,在句法层面,一般是指动词或形容词的名化。将名化的概念扩大到词法层面,动语素和形语素的名化比较容易被注意到,如颜红菊、罗渊^①,宋作艳^②,都注意到了动语素和形语素的名化。而量语素的名化没有被明确地提出,或者说没有被系统地提出。

量词在句法层面发生名化实际上非常少见,不过也存在功能扩张、不表计量的现象,但正如郭锐、李知恩指出,量词的扩展功能,基本上是与量词结合的数词“一”和指示词的脱落带来的,计量

单位功能是量词的原始功能^③。正是由于量词在句法功能上的单一性,相应的“计量”的语义功能也很凸显,这种凸显的语义功能迁移到词汇层面,就阻碍了我们对词汇层面量语素的语义理解。

在词汇层面,量语素突破了“数量”组合的限制,获得了更自由的组合能力,于是,在新的结构中,构式强迫使这些非“数量”组合中的量语素意义发生转移,或者名化,或者具有形容词性,而不再表计量。这样看来,名化是量词性成分在词法和句法两个层面的差异,量词性成分的名化一般发生在词法层面,不发生在句法层面。这种差异,也许能对汉语复合词结构和句法结构的本质差异及相关问题的探讨提供某种启示。

The Nominalization of Quantifier Morphemes and the Structural Properties of Nominal-quantifier Compounds

XU Huayang¹ & YAN Hongju²

(1.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999078, China;

2. Hunan Provincial Language Resource Research Base,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s of opinion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bout the structural type of noun-quantifier compounds. This paper provides a s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ominalization of quantifier morphemes, from which the meaning of the quantifier morpheme in noun-quantifier compound words has been nominalized, changing from quantitative meaning to referential meaning. Noun-quantifier compound words belong to attributive compound words. The ways and mechanisms of nominalization of quantifier morphemes are constructional coercion and metonymy.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quantifier morphemes at the lexical level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quantifiers at the syntactic level. The quantifier morphemes in the lexical structure will be freed from the “quantity” structure, and their meanings will be transferred, gaining a freer lexical position and stronger word-forming ability. The nominalization of quantifier morphemes is only one type of meaning transfer of quantifier morphemes. Noun-quantifier compounds belong to the attributive-predicate compound system, rather than being a special phenomenon outside the system.

Key words: noun-quantifier compounds; quantifier morpheme nominalization; attributive-medium compound words; constructional coercion

(责任校对 朱正余)

①颜红菊,罗渊:《语素名物化与语素转喻造词》,《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②宋作艳:《定中复合名词中的构式强迫》,《世界汉语教学》2014年第1期。

③郭锐,李知恩:《量词的功能扩张》,《中国语文》2021年第6期。